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應考人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11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辦理「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應考人員安心應試，並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本甄選應考人員注意事項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員務必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至甄選網站詳閱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其規定，以維應考人員應試權益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應考人員不得有異議。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考試當日上午7時10分始開放考場，上午7時20分開始報到，應考人員不得在非報到時間提早進入報到休息室。報到截止時間為上午7時50分，於上午7時50分前尚未到達報到休息室者為缺考。
- 二、當日試場（報到休息室、抽題準備室、試教室、口試室）冷氣開放，教室門窗關閉、教室四角落的窗戶每扇各開5-10公分，以加強試場換氣與對流通風，倘遇試場冷氣故障，則以開窗開門緊急因應。
- 三、請應考人員自行列印應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並於考試當日報到時一併繳交。未繳交應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要求補考，不予退費。
- 四、參加複試之應考人請接種滿3劑 Covid-19疫苗，接種未滿3劑者應於應試前快篩陰性，或具結無上呼吸道相關症狀。
- 五、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對象、居家檢疫對象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一律不得應試，不得要求補考，前項情形應考人得在1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到「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網頁申請辦理退費。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對象或居家檢疫對象者，經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 六、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確診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者(後7天)，無須採檢可應試；另如係屬居家隔離後自主防疫者(後4天)，快篩陰性可應試。
- 七、應考人員應自行攜帶並全程佩戴口罩應試。經試務工作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八、應考人員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進入試場，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加速入場作業，建請應考人員隨身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核。
- 九、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應考人員應配合考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於入校量測體溫時遇發燒（額溫>37.5度，複量耳溫>38度）情形，請自行斟酌應試與否，若仍決定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預備試場，進入防疫預備試場(採應考人及複試委員分屬兩間教室，以同步直播方式進行複試)應試之應考人員，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當日拒絕此安排者，一律不得應試，不得要求補考，不予退費。
- 十、複試當日應考人員由工作人員引導至應考科目之報到休息室指定座位等候，並請依各試場工作人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以核對身份。
- 十一、請應考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各試場工作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由巡場人員評估是否移至防疫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若有即刻送醫需求，應考人員不得要求保留考試或補考，亦不得要求退費。
- 十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地點或實施方式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網站，請應考人員留意相關訊息及個人身體健康，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三、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依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之規定，不得應試，不得要求補考，不予退費。